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寄發年報之豁免申請**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重新安排董事會會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核數師要求取得更多土耳其物業業務的審核憑證，而由於土耳其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實施全國封鎖措施以減少COVID-19病例宗數，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其在土耳其物業業務的資料及文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並同意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年報而豁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的規定。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李淳暉先生及師傅翰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刊載。